

正 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观音寺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

签约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观音寺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音寺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工程内容：包括 4 个篮球场， 2 个五人制足球场， 1 个乒乓球场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元玖角（人民币）

（小写）¥：5413810.9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308302.77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33056.73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6248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大鹏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521199109263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90341100000573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1778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1778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9)017328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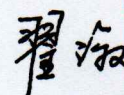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乙方：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开户全称：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润德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8600000000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99F90P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此处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1.1.1.2 承包人: 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 北京中景正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刘洋

联系电话: 13810038699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观音寺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合同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包括竣工图)

其他约定：当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未经发包人
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销售、转让设计图纸、资料、文件及报告，不得将上述文件的内容透露
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质量报监文件，安全报监文件，安全生产制度，应急救援制度，总体和单位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年度和周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质量通病专项施工方案，质量验收文件，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结算，变更申请及经济签证，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以上均为承包人应当并且免费义务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开始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中标通知书领取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套（须加盖公章，内容须与承包人在标办平台在线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竣工交付提供 4 套竣工图（晒印图并加盖出图印章）及电子版竣工图纸。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不提供支付担保。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项目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包含处罚）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4、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作大样图、安装图。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B)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对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 所有由监理人指派的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

承包人应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3.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承包人自己的专业分包人和供应商、其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代表的审批；

4.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工程的有关项目，承包人应主动要求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矛盾的地方及时做出协调，积极找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5.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承包人顺利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免费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要的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工作，以配合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执行其所负责的工程：

(1) 根据现场情况，为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的办公条件和实施条件。

(2) 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共同使用，但不能影响承包人本身的使用。

(3) 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4)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使用。

(5) 对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防水、防撞措施等。

(6) 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清理自身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并集中运输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垃圾和废料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运输、消纳。

(7) 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共同使用。

6. 承包人对于上述条款所做的管理和配合，所应提供的各种服务，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结算不做调整；

7. 承包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方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如因本合同的履行给发包方造成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他相关开支，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C) 其他义务

8. 周报：承包人应编制周报。每周五之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直至本工程竣工并移交为止。

9.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对非装修区域和装修区域中的利旧部分进行保护。

(1)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2) 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或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或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3) 对装修区域中须利旧的如门窗、地面及相关设施等进行保护；

(4) 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

10. 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不管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3) 修理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11. 垃圾清运

(1)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相应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

(2) 承包人应要求专业分包人或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将其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垃圾

存放点，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3)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防污染处理；

12. 保持现场清洁：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3. 施工扰民和民扰：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承担本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和风险都被认为已在其合同价格中作了充分的考虑并已被包含在其中。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赔偿，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赔偿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14. 保证足够的生产流动资金：在合同的履约期间，承包人除能得到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款项外，不会再得到来自发包人的任何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支持，因此，在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应考虑并准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代表不会接受任何因承包人生产资金不足而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15.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发包人雇佣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以及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一切财产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发生疫情及疫情持续的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波动，以及施工降效增加的成本等，除合同约定可调的物价波动，其余因素都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被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一旦出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

17. 保证合同发包人和承包方的工作效率，承包方应保证递交给监理工程师的对任何变更的计量和计价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18. 未经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承包方不可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19. 承包人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竣工结算报价，不得存在虚报现象。

20. 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变更、修改图纸（除专业性整系统换图外）均应以施工图纸为基础，

以洽商形式办理，洽商中应逐项直接明示设计变更、修改图纸中增减的内容及相对应的变更图纸号。

2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及防扬尘的工作，并应制定相应制度和派专人负责，保证达到建委要求。承包人因未达到建委要求而发生的罚款及因此而产生的施工延误，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22. 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降噪、二次搬运以外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等因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承包人自行承担缺陷责任期之前发生的完善和修补缺陷的所有相关费用。

24. 承包人承担编制并提交给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定的《使用维修保养手册》和《使用维修保养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按上述内容实施培训。

25. 在项目开工后、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位。在本项目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且关键部位施工时必须在岗，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到位履行相关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人审批擅自离岗，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天。

26.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其他建筑类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27. 承包人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账目备查；

28.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京建发[2020] 289 号）文件执行。

3) 承包人应按环保及城管部门要求施工,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如因此产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施工用水费、电费计量及收费方式:

① 施工过程期间的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缴纳。

②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用电、用水的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办法。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的,合同双方应停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履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做好相关工程款结算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13)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承包人应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将账户信息及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专用账户,导致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承包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投诉,给发包人及属地政府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采购前 14 日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后方可入场,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工期延长、损失和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管现状施工场地面积是否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如现状施工场地面积狭小，不能满足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及场地狭小给施工造成的困难，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须满足建筑施工、工程测量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 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

9.4.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至少应详细列出以下要求:

- (1) 主体工程施工区段的划分。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暂估价工程施工分包实施方案和应对措施。
- (11) 承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合同进度计划及其修订计划的确认,不能豁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工期延期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进度计划修订除外)。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的确认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不得因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措施等与承包人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有差异而要求

调整合同价款,但涉及费用减少的,发包人可有权在结算中扣减。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按监理人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按监理人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现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后 3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4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4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满足项目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软件要求：

满足项目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3%，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以下情况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按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每停工 1 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本签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11.4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5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凡是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赶工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报告与相关图片以及下周的计划，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安全、质量和进度报告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和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申请 24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

双方确认以下情况不属于超出本工作范围的新需求：

1. 因本合同未具体涵盖和明确规定但却是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经双方协商确认为必要的工作及需提供的服务或信息；

2. 发包人为了避免因本合同签署之前的适用法律或标准导致工程违规而对具体的工程提出的需求。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办公楼错峰施工以及极端天气、疫情、政府活动、交通管制等对施工周期的影响，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提出费用索赔。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重大变更的变更价款确认时限由双方另行协定。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0\%$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0\%$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变更（洽商）或结算重计量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更（或变化）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项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合同清单中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执行合同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执行。

B、工程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图差等项目仅计取相关的合理的单价措施项目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调整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2版）（京建发〔2022〕190号）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费率）计算金额）其他总价措施不予增加或减少：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原则上不予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因

洽商变更、现场签证、图差等项目导致建筑高度、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4.5 暂估价

14.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4.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第 6 期价格。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

15.1.1.4 其他约定: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
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外, 其他不予调整。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在合同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30% 及农民工工伤保险支付额度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并生效, 承包人提交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以转账或支票形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

付款方式：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合法合规发票并经发包人审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任一款项前提供等额合规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3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在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竣工结、决算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审定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尾款（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具体每笔资金支

付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说明：1) 发包人实际支付项目经费的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 因发包人为财政拨款单位，故最终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而迟延履行，不视为违约。

(2) 本次应付进度款：∟。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验收合格并经项目管理单位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审定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尾款。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单独支付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5%。

16.5 竣工结算

16.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6.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提供全部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图纸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及使用方提交的其它资料：竣工资料、主要材料设备厂商联系清单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U 盘）。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指定日期承包人全部撤离。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基础管线及上下水等隐蔽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

定执行。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其保险费。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内。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承担。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台风。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经理	陈大鹏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12 年
技术负责人	魏占全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32 年
项目副经理	李培洋	/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10 年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吕盼	/	综合类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3 年
预算员	陈海岗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师	8 年
合同商务负责人	孙祝彬	经济师	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师	5 年
质检员	程健	/	土建	质检员证	5 年
材料员	翟淑杰	/	市政公用工程	材料员证	3 年
施工员	宋红光	工程师	土建	施工员证	6 年
资料员	王玉霞	/	市政公用工程	资料员证	5 年
机械员	张斌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工程师证	3 年
劳务员	翟树有	/	市政公用工程	劳务员证	2 年
试验员	李晓飞	工程师	工民建	工程师证	16 年
测量员	张鹏飞	/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建造师	10 年
标准员	赵静	/	建筑工程	贰级建造师	10 年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承包人: 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观音寺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06年9月21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承包人: 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北京利彬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69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86甲4号

楼3层31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224112

电话：010-80787400

传真：010-69224112

传真：010-80787400

电子邮箱：tvibgs@bjdx.gov.cn

电子邮箱：bjlbhj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润德支行

账号：

帐号：11050138600000000388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218

